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整。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正昇、李昇、莊顏金鶯、李合元、施明男、洪詩鳴、徐淑錦、李添盛。
- 四、列席人員：張慶銳、陳瑞慶、劉季川、梁景聰、李淑媛、林志忠、張豐子、林國樑、林敏華。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林敏華
- 六、主席致詞：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感謝各位委員於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辛勞，特頒發獎狀，以示獎勵。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計 3 日，於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計陳進龍及黃瑞榮 2 人辦妥候選人登記手續，登記時間截止時，由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楊執行秘書國佑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暨報告受理情形紀錄，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 (二) 本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2 名監察員由陳進龍及黃瑞榮 2 位候選人各推薦 1 名，其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2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陳進龍、黃瑞榮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進龍、黃瑞榮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在該鄉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二)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陳進龍、黃瑞榮 2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業經本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
2.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三) 案由：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計 1 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計 1 所，比照前辦理第 13 任  
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遴選之地點。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選舉票  
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  
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選  
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  
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辦  
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  
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業經本會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  
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六)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投開票  
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謀求本會辦理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投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請李委員添盛及莊顏委員金鶯執行督導）。

- (七)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暨特殊狀況處理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魚池鄉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及緊急應變處理突發事件，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 (八)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 (九)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南投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民治字第 1020023889 號函辦理。
2. 本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彭傑憲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因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3. 埔里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9 月 13 日）起解除其職務，並派該所許鎮濤課員自 102 年 1 月 7 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
4. 本案埔里鎮鐵山里里長，其原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23150014 號函埔里鎮公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任期、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本會及埔里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訂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4 日止，共計 1 個半月。
2. 埔里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旨開補選，其補選起、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1 個半月。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23150018 號函知埔里鎮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23150015 號函知埔里鎮公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為使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23150019 號函知埔里鎮公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於 102 年 2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23150016 號函知埔里鎮公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定於 102

年3月30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102年3月23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2年3月2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利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七)案由：擬訂「南投縣第19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268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相關條款參據擬訂之。
2. 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之各項表件不致缺漏，便於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追認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擬訂「南投縣第19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268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4、5條擬訂。
2. 為使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超額時如何執行遴聘，以求公平有所參據，是以，擬訂此



要點查照。

辦法：審議追認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審定當選人名單暨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審定候選人名單等相關提案，擬請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裁示，待下次會期提請追認案。

說明：依據本次補選時程，應於 3 月 15 日前審定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暨於 3 月 20 日前審定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因委員會會期未定，為爭取時效，提請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裁示，於本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再辦理追認。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散 會